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7727643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13日

商 标

山海与寻

申请 人 胡文萍

地 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广盛路87号10号楼2单元502户

代理机构 青岛申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1类：自然花制花环；自然花；装饰用干花；干草；自然草皮；新鲜的园艺草本植物；植物；装饰用干植物；鲜花插花